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32057922 號函核定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	局 長	市 長		
藝 術 發 展 科	一、藝術文化政策	本市藝術文化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展演藝術	本市展演藝術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公共藝術審議及政策	一、公共藝術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 二、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。 三、本市公共藝術整體規劃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 制 處	
文 化 建 設 科	一、歷史街區保存及再生	一、歷史街區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 二、本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 三、本市歷史街區發展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 制 處	
	二、大型文化設施	大型文化設施興建、整建與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文 化 資 源 科	社區營造	一、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 二、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 制 處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	局 長	市 長		
古蹟營運科	一、古蹟營運	古蹟營運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處	
	二、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之管理	文化建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資金執行控管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	
	三、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許可設定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	本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處	
文化研究科	歷史名人及場域之紀念事項	歷史名人及場域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處	
文創發展科	一、文化创意產業之輔導及管理	本市文化创意園區及文化创意交流平台之推動事項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影視產業之輔導及管理	一、本市影視產業相關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 二、影視產業相關市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處	
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	文化中心場地使用及管理	場地使用收費及管理相關市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處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權責劃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	目	股長	科長	局長	市長		
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	文化中心場地使用及管理	場地使用收費及管理相關市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法制處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	